

昌乐县圩河综合治理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询意见公告

为落实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促进政府的科学、民主和依法决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等文件的要求，昌乐县圩河综合治理工程已启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为更好地开展评估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征求群众和社会团体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昌乐县圩河综合治理工程

2、建设单位：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简介：工程位于昌乐县五图街道，工程范围为圩河大解召水库～昌乐潍城界，全场7.4km，圩河支流庵上湖村～入圩河干流，全长2.00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建筑工程、防汛道路工程、信息化工程四部分。

4、总投资：3308.66万元。建设资金除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级配套解决。

5、建设期：8个月。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涉及土埠沟村、大解召村、逯家庄村、官地村、营子村、庵上湖村等与项目相关的居民、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企业和社会组织。

2、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项目实施对利益相关者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包括利益相关者诉求、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等，以及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参与形式

您对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分析报告编制单位提交反馈意见，您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昌乐县杨庄水库增容及改造提升工程对居民、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促进科学和民主决策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对于您的参与我们由衷的表示感谢！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四、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致彬

电话：18953663222

电子邮箱：a6232516@126.com

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